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866	16,096	54,224	49,071
銷售成本		(8,266)	(6,173)	(21,831)	(19,577)
毛利		10,600	9,923	32,393	29,494
其他收入	4	20	1	236	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8)	(1,405)	(3,902)	(3,504)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27)	(4,503)	(17,026)	(13,253)
經營溢利		3,885	4,016	11,701	12,831
財務成本		(15)	(39)	(71)	(113)
除稅前溢利		3,870	3,977	11,630	12,718
所得稅開支	5	(710)	(595)	(2,652)	(2,165)
期內溢利	6	3,160	3,382	8,978	10,5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201	(315)	434	(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3,361	3,067	9,412	10,065
每股盈利(港仙)	8	0.53	0.56	1.50	1.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17,079	12	(288)	12,302	29,105	29,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488)	10,553	10,065	10,065
已付股息(附註7)(未經審核)	-	-	-	-	(8,000)	(8,000)	(8,0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u>	<u>17,079</u>	<u>12</u>	<u>(776)</u>	<u>14,855</u>	<u>31,170</u>	<u>31,170</u>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17,079	12	(688)	17,826	34,229	34,2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434	8,978	9,412	9,41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u>	<u>17,079</u>	<u>12</u>	<u>(254)</u>	<u>26,804</u>	<u>43,641</u>	<u>43,641</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13樓1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 (「**Delighting View**」)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母公司，而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統稱「**控股方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於2018年2月13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資產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有須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一併招股章程閱讀。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7年4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2017年4月1日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正在繼續評估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有關已發行但尚未生效及被本集團應用的準則的詳情。

		於此日期起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的修訂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 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以其現金流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基礎。在其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只是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兩者為目的以及合同現金流量只是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權益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然而，實體可以就個別工具作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並非為買賣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大致保持不變，惟當選擇應用公平值時，歸因於自身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產生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來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觸發事項。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實體一般會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實體將確認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載有簡化方法，必定確認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終止確認要求大致保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並建立更加以原則為基礎的取向。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影響。至今得出結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可能導致較早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舉例而言，本集團將須以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將適用於多個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有關金額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所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收益為對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之描述，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因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取得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應用五步模型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5. 在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的全面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用家可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個別履約責任，而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履行合約時產生而目前確認為支出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另需要對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對於承租人，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將取消，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而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寬減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和計量一項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會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將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初步評估指出，新規定將導致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除非其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 及其他配件	13,064	10,266	36,542	32,168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5,802	5,830	17,682	16,903
	<u>18,866</u>	<u>16,096</u>	<u>54,224</u>	<u>49,071</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3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211	67
其他	18	–	22	25
	<u>20</u>	<u>1</u>	<u>236</u>	<u>9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635	587	2,486	2,122
澳門所得補充稅	75	8	166	43
	<u>710</u>	<u>595</u>	<u>2,652</u>	<u>2,165</u>

香港利得稅乃基於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0%)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結轉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0%計算稅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已就澳門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2.0%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	107	441	311
匯兌虧損淨額	42	110	68	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4,334	4,070	12,892	11,703
— 佣金	77	197	926	6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	225	778	689
	4,683	4,492	14,596	13,044
已售存貨成本	6,613	5,153	17,228	16,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211)	(67)
上市開支	1,114	433	4,913	1,294
核數師酬金	125	125	375	375
存貨撥備撥回	—	—	(41)	—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千港元)	<u>3,160</u>	<u>3,382</u>	<u>8,978</u>	<u>10,553</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及可發行，包括2,000股於2015年10月16日已發行的股份及599,998,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猶如股份自2016年4月1日起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並無可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1百萬港元增加約10.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手提裝置的銷售增加，原因為於香港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約13.6%至約3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手提裝置的銷售增加約360.2%，原因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使建築客戶需要更多安卓流動裝置以查閱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銷售稍微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4.6%至約17.7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至約17.2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4百萬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為約60.1%及約59.7%。

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4.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薪金增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7.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9.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產生純利約10.6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展望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上市地位將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招股章程動用股份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i)拓展華南地區業務；(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ii)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2017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阮美玲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Delighting View直接持有366,000,000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在創業板上市，故於2017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6,000,000 (L)	45.75%
Super Arena Limited (「Super Arena」)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4,000,000 (L)	29.25%
Kor Sing Mung Michael 先生(「Kor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34,000,000 (L)	29.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per Arena直接持有234,000,000股股份。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為保薦人)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而有關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再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自上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18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ebiotec.com)。